

第六章 投标人若进行分包, 应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公司全称) 常州中房物业有限公司

(乙公司全称)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常州中房物业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 参加 JSZC-320500-JZCG-G2025-0447(采购项目编号) 苏州市相城区第二人民医院综合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常州中房物业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为投标单位,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单位, 常州中房物业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以投标单位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 常州中房物业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与常州中房物业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常州中房物业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 分包意向单位分别与常州中房物业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 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 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单位 1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公司全称)为 微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将承担以下分包工作: 电梯维保(具体分包工作内容), 该部分工作内容占合同总金额的 2%。

3. 分包意向单位 2 (公司全称)为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将承担以下分包工作: (具体分包工作内容), 该部分工作内容占合同总金额的_%。

4. 分包意向单位 3 (公司全称)为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将承担以下分包工作: (具体分包工作内容), 该部分工作内容占合同总金额的_%。

……

三、如中标, 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四、本意向协议书在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投标有效期结束之日失效。如中标, 有效期延续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五、其他补充内容

六、本意向协议书正本一式五份, (甲公司全称) 及各分包意向单位各一份。

注:

1. 各方成员在本意向协议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协议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甲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乙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市相城区第二人民医院)的(苏州市相城区第二人民医院综合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市相城区第二人民医院综合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星菱电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3322万元,资产总额为1219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苏州市相城区第二人民医院综合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025年10月13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对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或明确,如供应商未进行勾选或明确的,自行承担《中小企业声明函》可能不被认可的不利后果。

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书》规定为准。

4.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才可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附: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项目编号: JSZC-320500-JZCG-G2025-0447

项目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第二人民医院综合物业管理服务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Production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TS3331A80-2029

单位名称: 上海星菱电梯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328号7幢934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古浪路142号

经审查, 获准从事以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许可参数	备注
电梯安装 (含修理)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含消防员电梯)	$V \leq 6.0\text{m/s}$	/
电梯安装 (含修理)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 (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	/
电梯安装 (含修理)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	/
电梯安装 (含修理)	杂物电梯 (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	-	/

发证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29年10月13日

上海星菱电梯有限公司
3204000014633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8月13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584300471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901220015		
名称	上海星菱电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328 号 7 幢 934 室	
法定代表人	沈荣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8.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 月 17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梯、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销售, 水暖配件、五金交电、建材、制冷配件、机电设备的销售, 电梯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电梯脚手架搭设安装工程, 电梯设备装卸服务, 人工搬运。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 01 月 22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市相城区第二人民医院)的(苏州市相城区第二人民医院综合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市相城区第二人民医院综合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常州中房物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95人,营业收入为32369.14万元,资产总额为15201.2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苏州市相城区第二人民医院综合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10月13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对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或明确,如供应商未进行勾选或明确的,自行承担《中小企业声明函》可能不被认可的不利后果。

3.《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书》规定为准。

4.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才可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

项目编号: JSZC-320500-JZCG-G2025-0447

项目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第二人民医院综合物业管理服务

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